

（八）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）的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网信业务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舆情中心网信业务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清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,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